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29日（周四）下午14:00
- 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15楼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奇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5,695,51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9.9494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,736,337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总股份的8.096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6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,959,18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.852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1.1 调整发行对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92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364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6%；弃权 13,7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38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92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364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6%；弃权 13,7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381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2 关于调整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916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204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；弃权 13,7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25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916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204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；弃权 13,7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255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1.3 关于调整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916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204%；

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；弃权 13,7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25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916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204%；反对 4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41%；弃权 13,7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255%。

1.4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93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468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8%；弃权 13,7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25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,93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9468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8%；弃权 13,73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0255%。

2.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65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5,65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3. 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65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

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5,65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4. 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65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5,65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5. 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660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5,660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6. 《关于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660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5,660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2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7. 《关于公司与林奇、陈礼标分别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65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5,65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2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8. 《关于公司与北京青果灵动科技有限公司 7 名股东签订〈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65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85,658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；弃权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